

第三屆

亞太永續論壇

合辦手冊

8-10 Aug 2024

台北世貿會議中心 2F

會議室一~五

2

0

2

4

2024 SDG Asia Forum
亞太永續論壇

8.8 THU 四 — 8.10 SAT 六

2F 會議室一~五

協辦單位
A•SDGs

主辦單位
TAISE
台灣永續發展基金會

活動官網



您好：

誠摯感謝 貴單位對「亞太永續論壇」的熱烈支持和參與！

今年 (2023) 第二屆亞太永續論壇，在關注永續議題的各單位貴賓及論壇參與者的支持下圓滿閉幕，為期三天的論壇共吸引超過 1,600 人次進場參與，有效提升共同主辦單位之形象並喚起更多人對永續議題的關注。「亞太永續論壇」的成功，最重要的關鍵係來自於各共同主辦單位的優異表現及協助，謹特別再次申謝。

亞太永續論壇致力於提供各共同主辦單位及參與民眾優質的會展空間及活動品質，明年 (2024) 第三屆 SDGs Asia Forum 訂於 8 月 8 日至 10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F 隆重舉行，我們將聚焦於如何在迅速變化的全球環境中實現永續發展，並通過交流最新的 ESG 資訊，探索企業、政府和學術界在推動永續性方面所能扮演的關鍵角色，共同探討永續發展的前沿議題。。

為協助 貴單位順利參與，總策劃單位特別製作「2024 第三屆亞太永續論壇合辦手冊」供有意共同主辦之單位參考及依循。敬請各共同主辦單位務必仔細閱讀並遵守手冊中各項專用電子表格規定，依各項表格截止日期登錄填寫後直接回覆，俾利總策劃單位提供更有效率、更順暢的服務。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致電 02-2769-8968 #505，也可直接登入網站 <https://www.sdgs-asia.com.tw/sdgs-asia-forum/>，掌握更多相關訊息。

敬祝

鴻圖大展 駿業長發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敬啟

目錄

壹、論壇資訊總覽	1
貳、論壇須知與相關規定	6
附件一、2023 亞太永續論壇共同主辦單位權益 列表	8
附件二、場地說明	9
附件三、客戶資料保密暨共同合辦聲明書	10

壹、論壇資訊總覽

一、論壇名稱：2024 第三屆亞太永續論壇 SDGs Asia Forum

二、論壇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四)至 10 日(六)

三、論壇會場及地址：

會場：台北世貿會議中心 2F

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2F

四、聯絡名單：

總策劃：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5 樓之 5

電話：02-2769-8968 傳真：02-2528-6058

論壇聯絡人：戴克辰 分機：505 Email：derrick@ccstw.net

五、論壇日期及時間

2024 年 8 月 8 日 (四)	09:00~12:00	分場論壇工作坊
	13:30~16:30	分場論壇工作坊
2024 年 8 月 9 日 (五)	09:00~12:00	分場論壇工作坊
	13:30~16:30	分場論壇工作坊
2024 年 8 月 10 日 (六)	09:00~12:00	分場論壇工作坊
	13:30~16:30	分場論壇工作坊

六、進撤場時間

上午場：08:00-12:30

下午場：12:30-17:00

七、 租金及場地說明

場地	標準容量 (人)		費用 (含稅)
	劇院型	教室型	
一	250	84	165,000
二	160	60	150,000
三	200	70	160,000
四+五	358	132	210,000

*報價含場地租金、廠商直播設備、茶點、VIP室權益

*沙發租用需另外收費(世貿無免費提供)

1. 費用已含場地費、茶點、場地佈置、音效、投影設備、現場廣告板等，詳閱附件 1。
2. 場地說明請詳閱附件 2。
3. 場地排法可教室+劇院型混搭排列，請詳閱附件 2。

八、 保全聲明

總策劃不負責共同主辦單位本身及參展者財物之遺失及損害。共同主辦單位對其參展物品之安全得自行投保保險。

九、 公共區域及走道之清潔

總策劃將委託台北世貿中心負責每日公共區域及走道之清潔打掃，場地內部之清潔打掃則由共同主辦單位自行負責。

十、 活動重要時程

三月

四月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1	2	3	4	5	6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3-4 月合辦單位招募期

五月

六月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1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24 第一次場勘(預計)

6/7 合辦單位招募截止

6/14 第二次場勘(預計)

6/21 活動報名開始

6/28 活動手冊資料截稿

七月

八月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1	2	3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7/5 一次校搞

7/12 二次校稿完成

7/26 提供電子看板、座位圖

8/7 場佈日

8/8-8/10 活動日

8/31 提供活動照片/影片(預計)

十一、台北世貿中心周邊交通位置圖

1. 臺北大眾交通

- 捷運【台北 101/世貿站】5 號出口及 1 號出口，再步行約 2 分鐘至展館。
- 捷運【市政府站】2 號出口，可轉搭 537 公車至世貿一館或步行約 15-20 分鐘至展館。
- 松山車站←→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由松山車站搭乘 207 至世貿中心下車
由松山前站搭乘 284 至世貿中心下車
- 市政府捷運站←→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 搭乘 537 至世貿中心於莊敬路下車

2. 自行開車



自行開車停車資訊

1. 世貿一館地下停車場
 2. 市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信義區松壽路1號)
- *大會無提供免費停車服務

論壇須知與相關規定

一、 責任說明

1. 總策劃為確保展覽會場及其週遭環境的安全，得要求共同主辦單位採取必要之措施。
2. 總策劃對共同主辦單位、承包商或代理商因施作不當導致場地之展品、人員或財物上的傷害與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3. 共同主辦單位因疏失造成員工或代理商財物與人員(含其他共同主辦單位)上的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二、 場地分配與使用

1. 場地分配由總策劃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負責，其順序依報名參與順序(如：參與單位、講者等)、主題符合程度、辦理規模大小、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排定，原則上總策劃盡可能配合共同主辦單位之需求，惟總策劃對共同主辦單位申請之場地有調整、變更及是否予以參與之決定權。
2. 此外，未經總策劃事前以正式書面同意，共同主辦單位不得自行分配、轉租或將其場地授權給其他單位使用及將其場地轉作其他用途。論壇結束或因故終止合約時，共同主辦單位應將場地清理乾淨，完整交還。

三、 聯合辦理分場

1. 數個共同主辦單位聯合共同辦理論壇分場，應指定其中一單位為主要申請及聯繫單位，由其代表其餘聯合共同辦理單位(即分租單位)向總策劃申請。
2. 前項代表單位享有一般共同主辦單位權利義務，其餘聯合共同主辦單位(即分租單位)，不享有共同權益。
3. 代表單位就其餘共同主辦單位之故意或過失，與就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所有其餘共同主辦單位對總策劃需負連帶責任。

四、 公關活動

1. 共同主辦單位之展出特色、活動或優惠內容歡迎盡早於展前兩個月提供大會新聞稿圖、文電子檔等，本會將定期於官網展出。
2. 為整體曝光宣傳及媒體露出，總策劃與媒體得於論壇舉辦期間進行攝影、錄音等宣傳紀錄作業，請各共同主辦單位屆時配合。若共同主辦單位邀請相關貴賓蒞臨貴單位參訪，請盡早連絡總策劃公關組安排媒體到場採

訪或錄影。

3. 嚴禁在展場內進行產生火焰、火花之表演及邀請限制級成人影視 (Adult Video 簡稱 AV) 演員在各會場為展覽代言或辦理造勢活動，違者即視同違約處理，總策劃得進行制止、驅離等必要動作並進行終止借用合約，且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並停止該單位共同主辦資格 2 年。

五、 會場佈置與拆除

1. 為使展覽會場的搭建、佈置及風格統一，所有會場由總策劃統一佈置，共同主辦單位可另行準備易於佈置及拆除之參展品，有特殊需求之單位可另行提出。
2. 參展品與個人財物及展覽會場之整體拆除 (包括背板、易拉展、展品等) 並搬離會場必須於論壇結束後全部完成。如逾期未清，世貿中心將處以高額罰款。由於拆除期間會場內人物紛雜，所有物品在此期間內請自行派員保管，以免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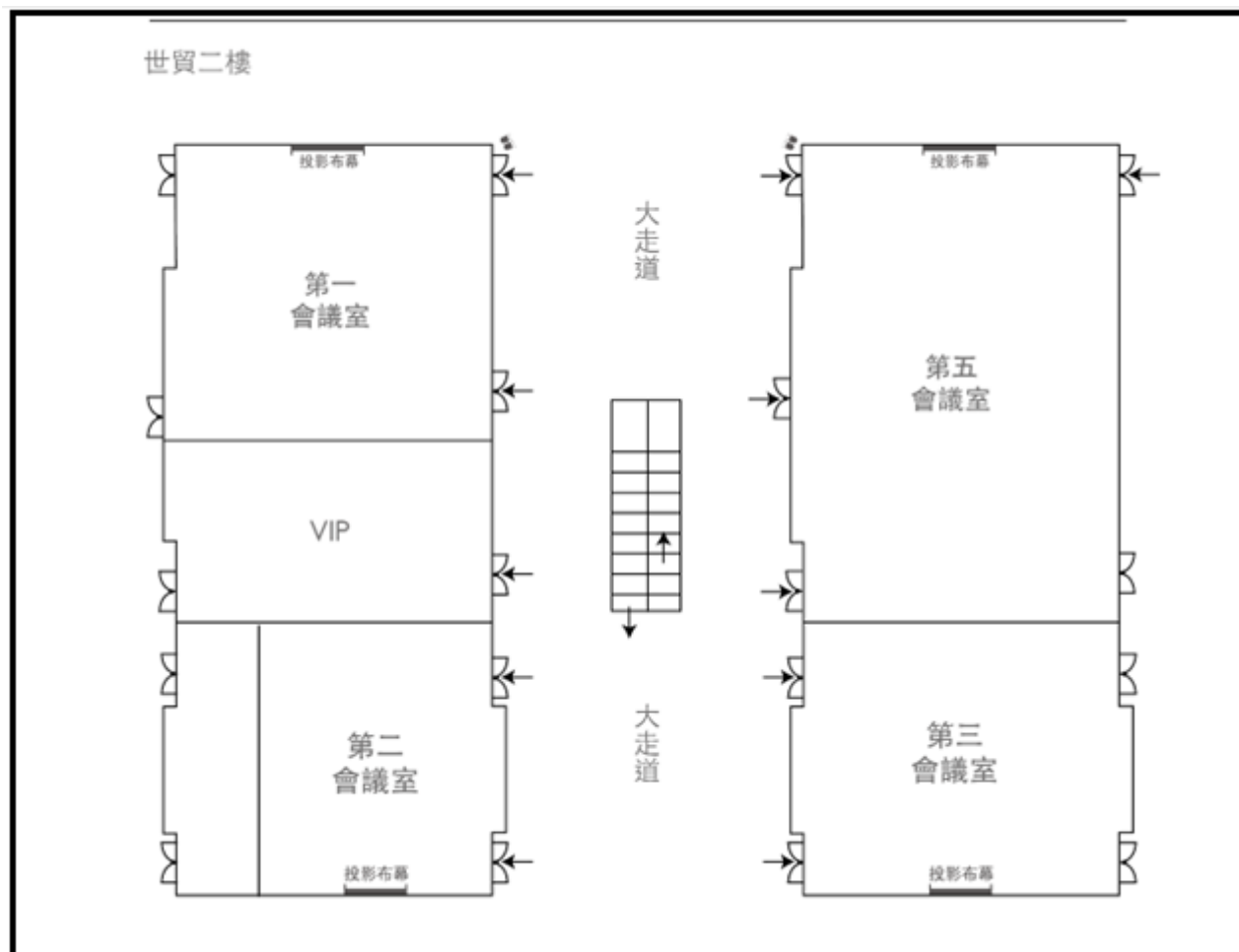
六、 會場活動運作

- 1 論壇期間，為建立論壇良好秩序及形象，總策劃有權要求共同主辦單位卸除任何被認為不適宜的物品，且各共同主辦單位必須配合。
- 2 為維護會場安全及其他共同主辦者之權益，各共同主辦單位不得占用公共通道空間以維通暢，亦不得在展覽現場張貼有關論壇以外之廣告，亦不得在會場內外進行政治宣傳活動。各共同主辦單位之廣告宣傳及文宣，僅可於其承租展覽會場內進行宣傳、張貼或發送。
- 3 各共同主辦單位違反上述規定者，總策劃得沒收違規時所使用之物品，或強制拆除會場並要求支付相關費用。

附件一、共同主辦單位權益列表

項目	規格尺寸
錄影系統	投影槍、導播機系統、 視訊系統連線
舞台背板	PVC+裱板 (207 吋)吊掛 W900*h255
報到處背板	PVC+裱板 (118 吋) W500*h260
拍照背板 (會議室一、五間長廊)	PVC+裱板 (214 吋) w600*h320 TRUSS 結構 w660*h320
燈光系統	拍照背板補光 LED PAR 投射燈(W)*4 盞
麥克風	共六隻，含三角牌
講桌、講桌牌	pcv+合成板 (8 吋) w52*h95
講台花藝	一束
音響系統	含喇叭、混音器、撥放器等
燈光系統	LED PAR 投射燈(W)*6 盞(含控制&腳架)
組合舞台	90*90cm 共 21 塊 3*7 排列
椅套、桌巾、桌圍裙	個別為 14 / 7 / 7 個
茶點	包含咖啡、紅茶、茶點

附件二、場地說明



*會議室四與五將打通為較大空間

教室型排列



劇院型排列



附件三、客戶資料保密暨共同合辦聲明書

客戶資料保密暨共同合辦聲明書

本書係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下稱甲方)、xxx公司(下稱乙方)因共同合作2023年亞太行動分場論壇(以下稱「合作專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傳染病防治法》，雙方在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共同遵守以下約定：

第一條：本聲明書所稱客戶，係指經任何管道報名乙方所承辦之場次、或實際進入立聲明書人所承辦之場次之自然人；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下列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地址、進場紀錄等資料。

第二條：甲、乙雙方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資料之一方應確實擔保所取得之客戶資料及其使用之範圍均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或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

第三條：因共同合辦之目的，甲、乙雙方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資料，應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或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並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

第四條：因甲、乙共同合辦而收受並運用客戶資料之一方，應確保及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同意或資料係屬於可公開取得且無害於客戶之重大利益者，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揭露或予其使用。

第五條：為保障客戶資料安全，甲、乙雙方均應運用安全軟硬體設備進行資料傳輸，並加裝防火牆防止第三人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法使用，同時亦應針對儲存客戶資料之資料倉儲主機依業務權責進行權限控管，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使用，並應用電腦系統隱藏加密方式儲存密碼，以確保客戶之密碼不會遭到非法竊取。

第六條：本協定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改時亦同。

第七條：如有需先開立發票或收據請款，請在下方勾選。

需開立收據

需開立發票

第八條：本協定書一式正本兩份，由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九條：敬請惠予撥款付合辦費用至下列指定帳戶：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東台北分行(103-0028)

帳號：0028-10-100309-3

甲方立聲明書人:王彬墀	乙方立聲明書人:
事業名稱：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事業名稱：
代表人：簡又新	代表人：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地址：